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表一 验收执行标准 .....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5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 .....	37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8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	39
附图 5 采样照片（部分） .....	40
附图 6 淮北市中心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图 .....	41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	42
附件 2 一期工程试生产及验收通过的函 .....	46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53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54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54
附件 6 工况说明 .....	60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及接管标准 .....	61
附件 8 承诺函 .....	61
附件 9 检测报告 .....	6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冷轧带钢、预应力金属波纹管和精密高频焊管				
设计生产能力	冷轧带钢 6 万 t/a、预应力金属波纹管 2000t/a、精密高频焊管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冷轧带钢 3.6 万 t/a，其中一期工程验收产能冷轧带钢 3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安徽省环保厅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一期工程验收时间	2013 年 11 月	一期工程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一期工程验收文件	原安徽省环保厅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北友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1.8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通过并生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自2024年11月26日起施行；
- (10)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附件9.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30日印发；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404—2021代替 HJT 404—2007）；
- (1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
- (14)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2011年1月；
- (15) 《关于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安徽省环保厅 环评函〔2011〕259号，2011年3月23日）；
- (16)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试生产的函》（原安徽省环保厅 皖环函〔2013〕218号，2013年2月26日）。
- (17)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2013年11月。
- (18)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工

程年产 3 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的函》（原安徽省环保厅 皖环函[2013]1435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

### 1、废水排放

环评中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接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执行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中较严格的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250	30	/	/	/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20	20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200	250	30	20	20	100

### 2、废气排放

环评中要求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 120mg/m<sup>3</sup>、二氧化硫 5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24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1.0mg/m<sup>3</sup>。

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本项目退火炉废气从严执行。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颗粒物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具体排放限值如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颗粒物	10	/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中轧钢热处理炉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以NO <sub>2</sub> 计）	200	/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生产工艺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板坯加热、磨辊作业	颗粒物	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噪声排放

环评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淮政办秘〔2024〕33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6，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环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根据现行标准，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130 钢压延加工；

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内，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产能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2000 吨预应力金属波纹管 and 8000 吨精密高频焊管，2013 年一期工程实际建成年产 3 万吨冷轧带钢（0.1mm~4mm）生产线并完成验收。因市场需求，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优化产品方案，形成年产 3.6 万吨冷轧带钢（0.1mm~0.6mm）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的 2 组可逆冷轧机组、1 组四连轧机组、3 组退火炉、3 台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0.6 万吨冷轧带钢（0.1mm~0.6mm）的生产能力。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E116°54' 36.237"，N33°59' 33.90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可分为：办公区、生产区。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设置临时办公室等。

生产区为 1 座联合厂房，设置有机加工车间、五金仓库、压缩空气及氨分解、乳化液池等。

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独立分开设置，整体功能分布紧凑。厂区共设置 1 个出入口。厂区内设 12m、10m、6m 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8m。详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根据表 2-1，项目环保工程均建设完成，基本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及规模	现阶段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	一条冷轧带钢生产线,主要包括2条酸洗线、可逆冷轧机组、二连轧机组和剪切机组,年产冷轧带钢6万吨	一条冷轧带钢生产线,主要包括1条酸洗线、可逆冷轧机组、三连轧机组和剪切机组,年产冷轧带钢3万吨,退火使用NH <sub>3</sub> 作保护气	同一期工程,一条冷轧带钢生产线,酸洗线已拆除、停用,新增2组可逆冷轧机组、1组四连轧机组、3组罩式退火炉,年产冷轧带钢0.6万吨	
	生产厂房二	一条预应力波纹管生产线,年产预应力波纹管2000吨	未建	未建	
		一条精密高频焊管生产线,年产精密高频焊管8000吨	未建	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框架结构三层楼房,办公人员约25人,建筑面积1152m <sup>2</sup>	未建	未建	
	综合楼	用于会议、接待及员工休息,框架结构三层楼房,供30人参加会议,供厂150名员工午休,建筑面积1728m <sup>2</sup>	未建	未建	
	厕所、门卫辅助设施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同环评	同环评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场,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未建	未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系统	委托外运,汽车	同环评	同环评	
	原料库	主要放置钢材、油类、焊丝等原料,设置在生产厂房一内,钢材贮存量约为5300t,贮存周期约为30天,建筑面积1080m <sup>2</sup>	主要放置钢材、油类等原料,设置在生产厂房一内,钢材贮存量约为1000t,贮存周期约为30天,建筑面积1080m <sup>2</sup>	同一期工程未变,符合环评	
	成品区	主要放置带钢、预应力波纹管及精密高频焊管产品,设置在生产厂房一内,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主要放置带钢产品,设置在生产厂房一内,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同一期工程未变,符合环评	
	五金库	主要放置废钢带、废钢材以及其他五金材料,设置在生产厂房一内,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主要放置废钢带、废钢材以及其他五金材料,设置在生产厂房一内,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同一期工程未变,符合环评	
	堆料场1	主要放置钢材	建筑面积900m <sup>2</sup>	未建	未建
	堆料场2	坯料和钢材废弃料,露天设置	建筑面积750m <sup>2</sup>	未建	未建
	储罐	盐酸储罐30m <sup>3</sup> ,废酸储罐56m <sup>3</sup>	盐酸储罐30m <sup>3</sup> ,废酸储罐未建	同一期工程,已停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经济开发区供水站,水量、水压满足要求	同环评	同环评
制纯水设备		未提及	未提及	1套ZB-500型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	同环评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进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配电系统	来自经济开发区变电所, 2500KVA		同环评	同环评	
	供气系统	来自经济开发区供气管道, 气压、气量满足要求		同环评	同环评	
	厂区绿化	绿地、花坛, 绿化面积4500m <sup>2</sup>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水治理	酸洗及酸雾净化塔废水处理	化学、物理及过滤法结合酸洗, 水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286m <sup>3</sup> /d	化学、物理及过滤法结合酸洗, 水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480m <sup>3</sup> /d	同一期工程, 已停用(外购酸洗后的钢材)	
		冷却生产用水	冷却塔, 处理规模226m <sup>3</sup> /d	同环评	2台, 一用一备, 为退火炉、轧机、液压站提供冷却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处理规模8m <sup>3</sup> /d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处理	固定式集气罩, 处理效率99%	焊接工序及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建	焊接废气经1台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酸洗酸雾处理	吸风罩+三级碱喷淋, 处理效率达95%	同环评	同一期工程, 已停用	
		退火炉废气	通过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同一期工程	
		轧钢油雾	该阶段无要求	未提及	设置7台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同环评	同环评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	分类储存、危废暂存池、废盐酸池, 均得到有效处置、利用, 不排放	一般固废: 机加工废料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废乳化液、废过滤布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同一期工程	
环境风险	事故池及围堰	事故池及围堰106m <sup>3</sup>	事故池及围堰106m <sup>3</sup>	厂区事故池容积120m <sup>3</sup> (尺寸10m×4m×3m), 轧制液和液压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和收集池, 设备稀油站均置于地坑中		
	液氨储存	/	钢瓶装, 钢瓶约4个, 液氨事故池20m <sup>3</sup>	钢瓶装, 钢瓶约4个, 液氨事故池36m <sup>3</sup> (尺寸6m×2m×3m)		

退火炉使用液氨在高温下分解生成的 N<sub>2</sub> 作为保护气, 分解产生的氢气作为还原性气体, 还原带钢中氧化的部分, 一期工程已验收。

#### 4、主要生产设备

在一期工程验收年产 3 万吨冷轧带钢基础上, 主要新增 2 组可逆冷轧机组、1 组四连轧

机组、3组退火炉、3台磨床，实现年产0.6万吨冷轧带钢（0.1mm~0.6mm）生产能力，企业生产设备间歇生产，全厂总产能年产3.6万吨冷轧带钢。较环评增加1组四连轧机组、少2组退火炉，由于外购带钢出厂已酸洗，项目厂内无需酸洗，酸洗线及配套设施已停用。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期工程验收设备	现阶段工程设备	备注
1	450-850mm成套酸洗线	2套	1套	已拆除、停用	/
2	450可逆冷轧机组	4组	550可逆冷轧机组1组，300可逆冷轧机组1组	新增400可逆冷轧机组1组，350可逆冷轧机组1组	与环评一致，型号略有调整
3	二连轧机组	1组	250三连轧机组1组	新增450四连轧机组1组	设备优化，比环评多1组
4	罩式退火炉	8组	3组	新增3组	较环评少2组
5	平整切断机组	1套	平整、分剪机组1套	新增4套	较环评多4套
6	工艺润滑站	1套	1套	同一期工程	/
7	磨床	2台	2台	新增3台	较环评多3台
8	10T双梁行车	6台	8台	新增3台	较环评多5台
9	波纹管成型机	10套	未建	未建	/
10	焊管机	2组	未建	未建	/
11	水处理设备	1套	1套	同一期工程，已停用	酸洗工序停用
12	氨分解设备	/	1套	同一期工程	环评未提及，一期工程已验收
13	供电设备	1套	1套	同一期工程	/
14	供水设备	1套	1套	同一期工程	/

## 二、产品方案、原辅料消耗

### 1、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符合环评要求，项目环评及一期工程验收时，生产0.1mm~4.0mm冷轧带钢，因市场因素及技术发展，企业目前生产主要为0.1mm~0.6mm冷轧带钢，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		一期工程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后全厂*	
	规格	规模(t/a)	规格	规模(t/a)	规格	规模(t/a)	规格	规模(t/a)
冷轧带钢	厚度0.1mm~4.0mm、宽度250~750mm	60000	厚度0.1mm~4.0mm、宽度250~750mm	30000	厚度0.1mm~0.6mm、宽度250~400mm	6000	厚度0.1mm~0.6mm、宽度250~400mm	36000
预应力金属波纹管	—	2000	—	0	—	0	—	0
精密高频焊管	—	8000	—	0	—	0	—	0

注：\*主要应用于建筑业、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用于精密部件，如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精密仪器。

## 2、主要原辅料消耗

除酸洗线停用相应酸、碱不使用外，现阶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消耗量与已验收一期工程一致，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评预计			现阶段预计最大消耗量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规格	名称	年耗量	规格	
钢材（坯料）	63200t/a	厚度 2.5mm~6.0mm、 宽度 250~450mm	钢材	37920t/a	不锈钢、碳素 结构钢（如 50 号带钢、 60 号带钢）	带钢出厂已酸洗，项目厂内无需酸洗，较环评用量少
防锈油	20t/a	桶装	防锈油	3t/a	200L 桶装	用于机械设备维修、防锈、润滑、冷却等，实际油品分类较细，且总量较环评用量少
/	/	/	液压油	5t/a	200L 桶装	
/	/	/	润滑油	3t/a	200L 桶装	
/	/	/	磨削液	0.68t/a	200L 桶装	
轧制液	10t/a	桶装	轧制液	8.5t/a	桶装	使用时加水调配成乳化液（含 3~6%轧制液），一期工程已验收
盐酸	750t/a	浓度为 28%	/	/	/	厂内无需酸洗，已停用
焊丝	12t/a	/	焊丝	1t/a	/	较环评用量少
亚硝酸钠	1.5t/a	固体，袋装	/	/	/	厂内无需酸洗，已停用
液碱	30t/a	液体，桶装	/	/	/	厂内无需酸洗，已停用
/	/	/	液氨	40t/a	钢瓶装	与环评不同，一期工程已验收
燃气	138 万标 立方米/年	/	燃气	80 万标立 方米/年	/	较环评用量少

## 3、水平衡

项目现阶段酸洗工序已停用，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保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冷却用水、乳化液调配用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排水、保洁废水。现阶段用水量约 9.1t/d，年用水量约 2731t/a，较环评预测 25320t/a 少，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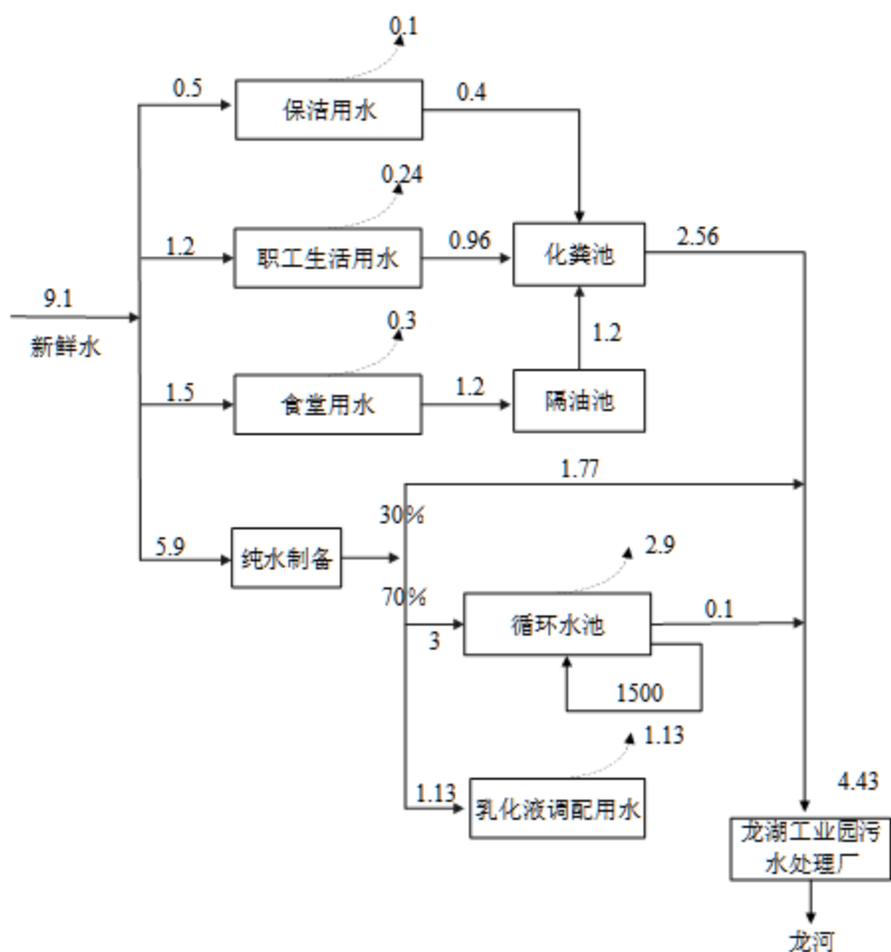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冷轧带钢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剥壳、酸洗、轧制、退火、平整、切边、涂油、质检、包装, 一期工程验收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 由于工艺改进, 外购的钢材为带钢, 无需剥壳、酸洗、冲洗, 可对带钢直接进行轧制, 故酸洗相关工序及设备设施停用。本项目现阶段酸洗工序停用, 其余工序与已验收的一期工程一致, 如下所示。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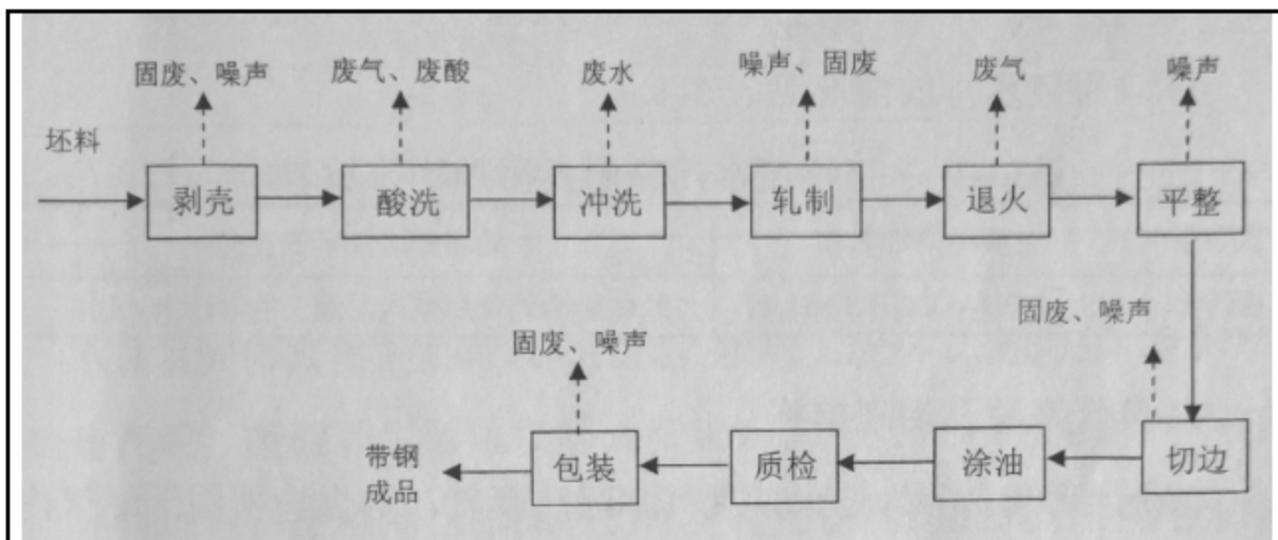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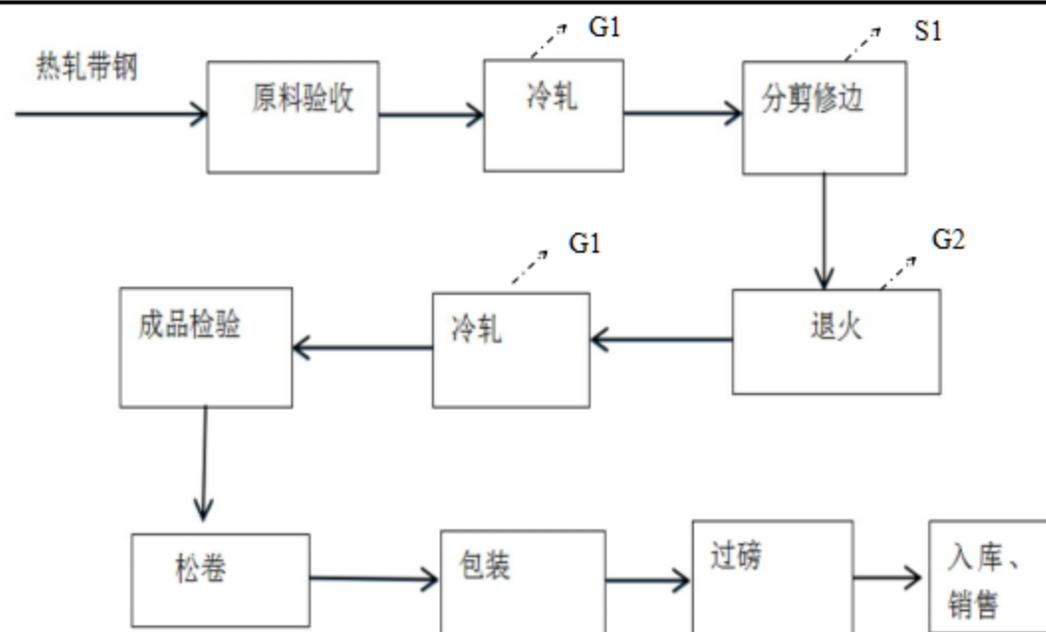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中冷轧带钢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一般轧制 2 次）



备注：G1 冷轧废气，G2 退火炉废气，S1 废边角料

图 2-3 现阶段冷轧带钢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1) 轧制

外购的带钢经原料验收后入场，冷轧成相应的产品厚度，并使其内部组织紧密、厚薄均匀的产品。退火后一般需要再次轧制，冷轧成相应厚度的产品。

#### (2) 分剪切边

使轧制后的带钢通过平整机，使表面进一步平整和光滑，按照要求，将带钢切去毛边。

#### (3) 退火

退火的作用是消除或降低带钢轧制后残余应力，提高韧性和抗疲劳能力。项目配有天然气退火炉。带钢放置于密封炉内，抽真空；然后加热至 $650^{\circ}\text{C}$ 左右，在密封炉内自然冷却与风冷。退火炉使用液氨在高温下分解生成的 $\text{N}_2$ 作为保护气，分解产生的 $\text{H}_2$ 作为还原性气体，还原带钢中氧化的部分。

#### (4) 质检

对钢带的质量、外形尺寸进行检验。

#### (5) 松卷

在卷取完全的带钢卷表面涂上防锈油，以保证良好的质量性能。

#### (7) 包装

合格成品包装、入库代售。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烧结、炼铁、炼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球团、轧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2000 吨预应力金属波纹管 and 8000 吨精密高频焊管	年产 3.6 万吨冷轧带钢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内	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内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参数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带钢生产：酸洗-冷轧-退火； 预应力波纹管：轧辊、切割；精密高频焊管：剪切-焊接-打磨-矫直	带钢生产：冷轧-退火 波纹管、高频焊管不生产	否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钢铁汽运。	钢铁汽运不变，且运输量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1）废水治理 酸洗及酸雾净化塔废水处理：采用化学、物理及过滤法结合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86m <sup>3</sup> /d；冷却生产用水，冷却塔，处理规模 226m <sup>3</sup> /d；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处理规模 8m <sup>3</sup> /d。 （2）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处理：固定式集气罩，处理效率 99%；酸洗酸雾处理：吸风罩+三级碱喷淋，处理效率达 95%。 退火炉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轧钢油雾：该阶段无要求。	（1）一期工程已验收，与环评基本一致。现阶段酸洗工序停用，冷却塔 1 用 1 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变； （2）焊接废气经 1 台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退火炉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及其废气治理设施一期工程已验收。现阶段酸洗工序停用。轧钢油雾设置 7 台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否
	烧结机头废气、烧结机尾废气、球团焙烧废气、高炉矿槽废气、高炉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所列废气	不涉及所列废气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经企业废水排放口接	废水经企业废水排	否

	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入市政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放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	事故池及围堰 106m <sup>3</sup>	厂区事故池容积 120m <sup>3</sup> （尺寸 10m×4m×3m），轧制液和液压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和收集池，设备稀油站均置于地坑中；液氨钢瓶装，钢瓶约 4 个，液氨事故池 36m <sup>3</sup> （尺寸 6m×2m×3m），一期工程已验收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炉废气，冷轧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废气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1	退火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NH <sub>3</sub> 分解 N <sub>2</sub> 作为保护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NH <sub>3</sub>	有组织	/	DA001（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排气筒）	15	0.5
2	冷轧废气	冷轧废气	颗粒物（油雾）	无组织	油雾净化器	/	/	/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DA001）



油雾净化器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少量冷却塔排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少量冷却塔排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质较好，一并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的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总排口接入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冷却塔排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环评未分析、未提出管控要求，项目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排放去向等均符合环评要求，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一期工程已验收的化粪池预处理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冷却塔排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轧机组、退火炉、磨床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在固定设备安装时均对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基座，并利用厂房隔声；厂房周边 200m 无声环境敏感点。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废料、废乳化液、废过滤布和生活垃圾等。

机加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过滤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废乳化液、废过滤布（乳化液过滤）暂存在位于厂房内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面积约为 20m<sup>2</sup>，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期工程已按照环评建成并验收事故池及围堰。现阶段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氨、液压油、乳化液，与一期工程已验收内容一致。本项目氨、液压油、乳化液暂存量不增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一期工程。

氨钢瓶装，钢瓶约 4 个，液氨房设置液氨泄漏报警仪、喷淋设施、事故池 36m<sup>3</sup>（尺寸 6m × 2m × 3m）。

厂区事故池容积 120m<sup>3</sup>（尺寸 10m × 4m × 3m），轧制液和液压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和收集池，设备稀油站均置于地坑中。



液氨暂存区



乳化液、液压油暂存区围堰

事故池

## 6、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由车间主任、环保员承担企业环境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液氨应急处理指南》等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并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冷轧带钢，

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钢压延加工 313”-“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

企业已按照规定于2018年8月16日首次申报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1年6月22日重新申报，2025年11月1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5606911377001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2020年至2024年均编制并提交了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 **8、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3年一期工程实际建成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0.1mm~4mm）生产线并完成验收，2013年12月4日，取得原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函[2013]1435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的函》。

因市场需求，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优化产品方案，形成年产 3.6 万吨冷轧带钢（0.1mm~0.6mm）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的 2 组可逆冷轧机组、1 组四连轧机组、3 组退火炉、3 台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0.6 万吨冷轧带钢（0.1mm~0.6mm）的生产能力。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营运期，所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项目营运后，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酸洗酸雾；机械运行噪声；生活垃圾、钢材下角料、碎金属屑、废轧制液、润滑油等。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备注
大气	加强局部通风、移动式集气罩、集气罩、酸雾处理系统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水	化粪池、酸洗水处理系统、排污口规划整治	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箱，布设在厂区各功能区	零排放	
	危险固废收集池、桶及防渗、防漏设施	零排放	
	加加工废弃料收集处（站）	回收利用	
绿化	厂区及建筑物周围种花植树	美化环境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1年3月23日，原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1]259号）如下：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淮北市环保局《关于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淮环函[2011]3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淮北市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建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购钢材坯料，新建一条冷轧带钢生产线、预应力波纹管生产线和精密高频焊管生产线，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其中1万吨带钢用于生产2000吨预应力波纹管 and 8000

吨精密高频焊管；配套建设钢材料场、盐酸储罐、给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酸洗及酸雾净化塔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公辅工程。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结合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龙湖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工程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采用先进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项目退火炉必须以天然气为燃料，酸洗工序设置水封和引风设施，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范设置排气筒。

加强生产设备、储罐及阀门的密封性，强化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氯化氢、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程设计实施时，应充分论证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及工艺的可行性、可靠性，优化处理方案及参数，项目酸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前，公司需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执行一级标准。罐区按规范设置围堰、喷淋系统和备用储罐。公司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排水；设置消防水与排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事故状态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4.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生产废酸应采用储槽（罐）临时贮存，不得露天储存，并定期送盐酸供货商回收利用。氧化铁皮和机加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落实综合利用途径，其厂内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管理。废机油、含油抹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强化日常管理，落实处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杜绝二次污染。

6.项目工程设计和建设时,应针对生产装置区、储罐、物料管线等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合理组织施工,落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环境影响。

7.强化全员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中认真落实。上述应急预案须报淮北市环保局备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厅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厅批准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请淮北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淮北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函[2011]259号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及占地	该项目拟建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园区内	该项目拟建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园区内	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外购钢材坯料,新建一条冷轧带钢生产线、预应力波纹管生产线和精密高频焊管生产线,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其中1万吨带钢用于生产2000吨预应力波纹管和8000吨精密高频焊管;配套建设钢材料场、盐酸储罐、给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酸洗及酸雾净化塔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一期工程建设并验收一条冷轧带钢生产线,主要包括1条酸洗线、可逆冷轧机组、三连轧机组和剪切机组,年产冷轧带钢3万吨,预应力波纹管生产线和精密高频焊管生产线未建设。 现阶段同一期工程,一条冷轧带钢生产线,酸洗线已停用,仅新增2组可逆冷轧机组、1组四连轧机组、3组罩式	部分内容未建设

	等公辅工程。	退火炉，年产冷轧带钢3万吨。	
水污染防治措施	<p>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程设计实施时，应充分论证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及工艺的可行性、可靠性，优化处理方案及参数，项目酸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前，公司需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执行一级标准。罐区按规范设置围堰、喷淋系统和备用储罐。公司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排水；设置消防水与排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事故状态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p>一期已验收工程酸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罐区设置围堰和事故池，设置了喷淋系统、消防水与排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p>现阶段酸洗工序停用，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采用先进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项目退火炉必须以天然气为燃料，酸洗工序设置水封和引风设施，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范设置排气筒。</p> <p>加强生产设备、储罐及阀门的密封性，强化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氯化氢、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p>	<p>退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设置了15米高排气筒。</p> <p>一期工程酸洗工序设置水封和引风设施，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氯化氢、颗粒物、NH<sub>3</sub>等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p> <p>现阶段酸洗工序停用，配套酸雾净化塔停用。项目主要为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15m高排气筒排放。</p>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厂房内部生产设备布局合理，优选低噪声设备，空压机设置消声器，并利用厂房隔声。根据淮政办秘〔2024〕33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6，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已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生产废酸应采用储槽（罐）临时贮存，不得露天贮存，并定期送盐酸供货商回收利用。氧化铁皮和机加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落实综合利用途径，其厂内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管理。废机油、含油抹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应</p>	<p>一期工程验收：废酸不在厂内储存，供货商回收后送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p> <p>现阶段酸洗工序停用，无废酸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废料、废乳化液、废过滤布和生活垃圾等。机加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过滤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5；生活垃</p>	已落实

	按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强化日常管理,落实处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杜绝二次污染。	<p>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p> <p>废乳化液、废过滤布(乳化液过滤)暂存在位于厂房内部的危废暂存间,一期工程验收的危废暂存间的面积约为10m<sup>2</sup>,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其他	项目工程设计和建设时,应针对生产装置区、储罐、物料管线等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合理组织施工,落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环境影响。	<p>一期工程落实并验收:生产装置区、储罐、物料管线等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施工期落实了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p> <p>现阶段仅在车间内新增生产设备,物料管线、围堰、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均依托一期工程。</p>	已落实
	强化全员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中认真落实。上述应急预案须报淮北市环保局备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p>一期工程落实并验收:设置围堰和收集池(2处事故池容积共计为156m<sup>3</sup>),制定了《盐酸事故应急预案》和《液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淮北市环保局备案。</p> <p>现阶段厂区不新增风险物质及其贮存量,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的围堰及事故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2025年完成修编,并于2025年12月4日,在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661-2025-23-L。</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1) 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保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质量；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2、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废水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 3、检测仪器设备

表 5-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210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057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6030	SDZH-A02205
		SDZH-A02206
		SDZH-A02207
		SDZH-A02208
		SDZH-A02209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55
		SDZH-B02056
		SDZH-B02057
		SDZH-B02058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8805	SDZH-A020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050	SDZH-A022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嗅辨设备	/	SDZH-B01045
便携式 pH 计	PH-100 型	SDZH-A02212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SDZH-A0105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B0100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DZH-A010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SDZH-A01007
备注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厂界噪声、废水。具体内容如下：

####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氨氮	4次/天，连续2天

#### 2、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退火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 <sub>2</sub> 计）、氨、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注：同时监测烟气参数，加热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8%，其他热处理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15%。

#####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车间门窗处1个监测点（近磨辊作业）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厂界	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备注	同时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1米。	昼、夜噪声等效声级（Leq）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生产工况统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详见下表和附件 6。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冷轧带钢	30000t/a (100t/d)	90 t	9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冷轧带钢		90.5 t	90.5 %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地面冲洗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等）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7-2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除外）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2025.11.13	7.2	140	41.6	39	11.0	1.48	0.5L	1.12
	7.1	135	42.5	38	10.4	1.60	0.5L	1.17
	7.1	141	44.5	32	10.8	1.59	0.5L	1.21
	7.1	133	42.3	44	10.6	1.60	0.5L	1.49
2025.11.14	7.1	132	42.8	42	10.8	1.71	0.5L	1.46
	7.1	137	42.4	49	11.2	1.45	0.5L	1.27
	7.2	138	45.5	42	10.5	1.82	0.5L	1.14
	7.1	131	42.7	38	11.0	1.88	0.5L	1.37
11 月 13 日均值/范围	7.1~7.2	137	42.7	38	10.7	1.57	0.5L	1.25
11 月 14 日均值/范围	7.1~7.2	135	43.4	43	10.9	1.72	0.5L	1.31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250	30	2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废气监测结果

###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sub>2</sub> 计）有组织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含氧量 (%)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25.11.13	退火炉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I	18.51	8261	1.6	1.32×10 <sup>-2</sup>	3.9	10	/	达标
			II	18.07	8489	1.7	1.44×10 <sup>-2</sup>	3.5	10	/	达标
			III	18.10	8342	1.8	1.50×10 <sup>-2</sup>	3.7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I	18.51	8261	ND	/	/	50	/	达标
			II	18.07	8489	ND	/	/	50	/	达标
			III	18.10	8342	ND	/	/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I	18.51	8261	9	7.43×10 <sup>-2</sup>	22	200	/	达标
			II	18.07	8489	8	6.79×10 <sup>-2</sup>	16	200	/	达标
			III	18.10	8342	9	7.51×10 <sup>-2</sup>	19	200	/	达标
		氨	I	/	8261	1.27	1.05×10 <sup>-2</sup>	/	/	4.9	达标
			II	/	8489	1.46	1.24×10 <sup>-2</sup>	/	/	4.9	达标
			III	/	8342	1.40	1.17×10 <sup>-2</sup>	/	/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I	/	8261	630	/	/	2000	/	达标
			II	/	8387	630	/	/	2000	/	达标
			III	/	8410	549	/	/	2000	/	达标
2025.11.14	退火炉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I	18.44	8260	1.8	1.49×10 <sup>-2</sup>	4.2	10	/	达标
			II	18.61	8139	1.9	1.55×10 <sup>-2</sup>	4.8	10	/	达标
			III	17.86	8403	1.8	1.51×10 <sup>-2</sup>	3.4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I	18.44	8260	ND	/	/	50	/	达标
			II	18.61	8139	ND	/	/	50	/	达标
			III	17.86	8403	ND	/	/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I	18.44	8260	9	7.43×10 <sup>-2</sup>	21	200	/	达标
			II	18.61	8139	10	8.14×10 <sup>-2</sup>	25	200	/	达标
			III	17.86	8403	7	5.88×10 <sup>-2</sup>	13	200	/	达标
		氨	I	/	8260	1.23	1.02×10 <sup>-2</sup>	/	/	4.9	达标
			II	/	8139	1.33	1.08×10 <sup>-2</sup>	/	/	4.9	达标

		III	/	8403	1.36	1.14×10 <sup>-2</sup>	/	/	4.9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I	/	8260	549	/	/	2000	/	达标
		II	/	8395	549	/	/	2000	/	达标
		III	/	8292	630	/	/	2000	/	达标

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结果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内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11-1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304	362	363	370	5	达标
		第二次	307	366	369	375	5	达标
		第三次	309	362	370	368	5	达标
2025-11-14		第一次	302	362	361	365	5	达标
		第二次	307	372	363	364	5	达标
		第三次	306	358	366	371	5	达标
2025-11-13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02	0.01	0.01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2	0.02	0.03	1.5	达标
		第三次	ND	0.02	0.02	0.02	1.5	达标
2025-11-14		第一次	ND	0.02	0.02	0.01	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3	0.03	0.03	1.5	达标
		第三次	ND	0.02	0.02	0.02	1.5	达标
2025-11-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3	14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3	14	20(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5	14	12	20(无量纲)	达标
2025-11-14		第一次	<10	13	12	14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1	15	20(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5	15	13	20(无量纲)	达标
备注		ND：未检出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5-11-1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 5#	740	5	达标
			731	5	达标

			738	5	达标
2025-11-14			735	5	达标
			711	5	达标
			729	5	达标
备注	/				

####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11-1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1.9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1.8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sub>Aeq</sub> [dB（A）]	昼间	54	55	56	56
	夜间	42	44	46	44
检测日期		2025-11-14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1.2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m/s）	1.7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sub>Aeq</sub> [dB（A）]	昼间	54	55	56	55
	夜间	44	44	46	45
仪器校准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59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最终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总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和年运行 4800 小时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744 吨/年、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605 吨/年、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3907 吨/年，环评报告表中核算的总量指标氮氧化物为 2.65 吨/年。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t/a）	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	-------	------------------	------------	-----------	----------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55 \times 10^{-2}$	0.0744	/	/
	二氧化硫	$1.26 \times 10^{-2}$	0.0605	/	/
	氮氧化物	$8.14 \times 10^{-2}$	0.3907	2.65	是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内。

201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完成《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3月23日，取得原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1]259号）。环评产能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2000吨预应力金属波纹管 and 8000吨精密高频焊管，2013年一期工程实际建成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0.1mm~4mm）生产线并完成一期工程验收，2013年12月4日，取得原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同意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35号）。因市场需求，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优化产品方案，形成年产3.6万吨冷轧带钢（0.1mm~0.6mm）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的2组可逆冷轧机组、1组四连轧机组、3组退火炉、3台磨床等设备，形成年产0.6万吨冷轧带钢（0.1mm~0.6mm）的生产能力。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现阶段在一期工程验收基础上，主要新增2组可逆冷轧机组、1组四连轧机组、3组退火炉、3台磨床，实现更薄冷轧带钢生产，新增年产0.6万吨冷轧带钢（0.1mm~0.6mm）生产能力，全厂总产能年产3.6万吨冷轧带钢。较环评增加1组冷轧机组、少2组退火炉，酸洗线及配套设施已停用，较环评少2.4万吨冷轧带钢生产能力。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sub>2</sub>计）有组织排放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内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和年运行4800小时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744吨/年、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605吨/年、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3907吨/年，环评报告表中核算的总量指标氮氧化物为2.65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对轧钢油雾的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营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6°54' 36.237", 33°59' 33.9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2000吨预应力金属波纹管及8000吨精密高频焊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0.1mm~0.6mm)			环评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安徽省环保厅				审批文号	环评函[2011]2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8月16日首次申报,2021年6月22日重新申报,2025年11月10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北友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05606911377001P			
	验收单位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1.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运营单位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05606911377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日	
污 染 排 放 标 总 控 ( 工 业 项 目 详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04	137	500	/	/	/	/	/	/	/	/	/	
	氨氮	0.004	10.9	35	/	/	/	/	/	/	/	/	/	
	废气	0.8	/	/	/	/	/	/	/	0.8	2058	/	/	
	二氧化硫	0.03	<3	100	0.0605	/	0.0605	/	/	0.0605	/	/	/	
	氮氧化物	0.17	25	200	0.3907	/	0.3907	/	/	0.3907	2.65	/	/	
	颗粒物	/	4.8	20	0.0744	/	0.0744	/	/	0.0744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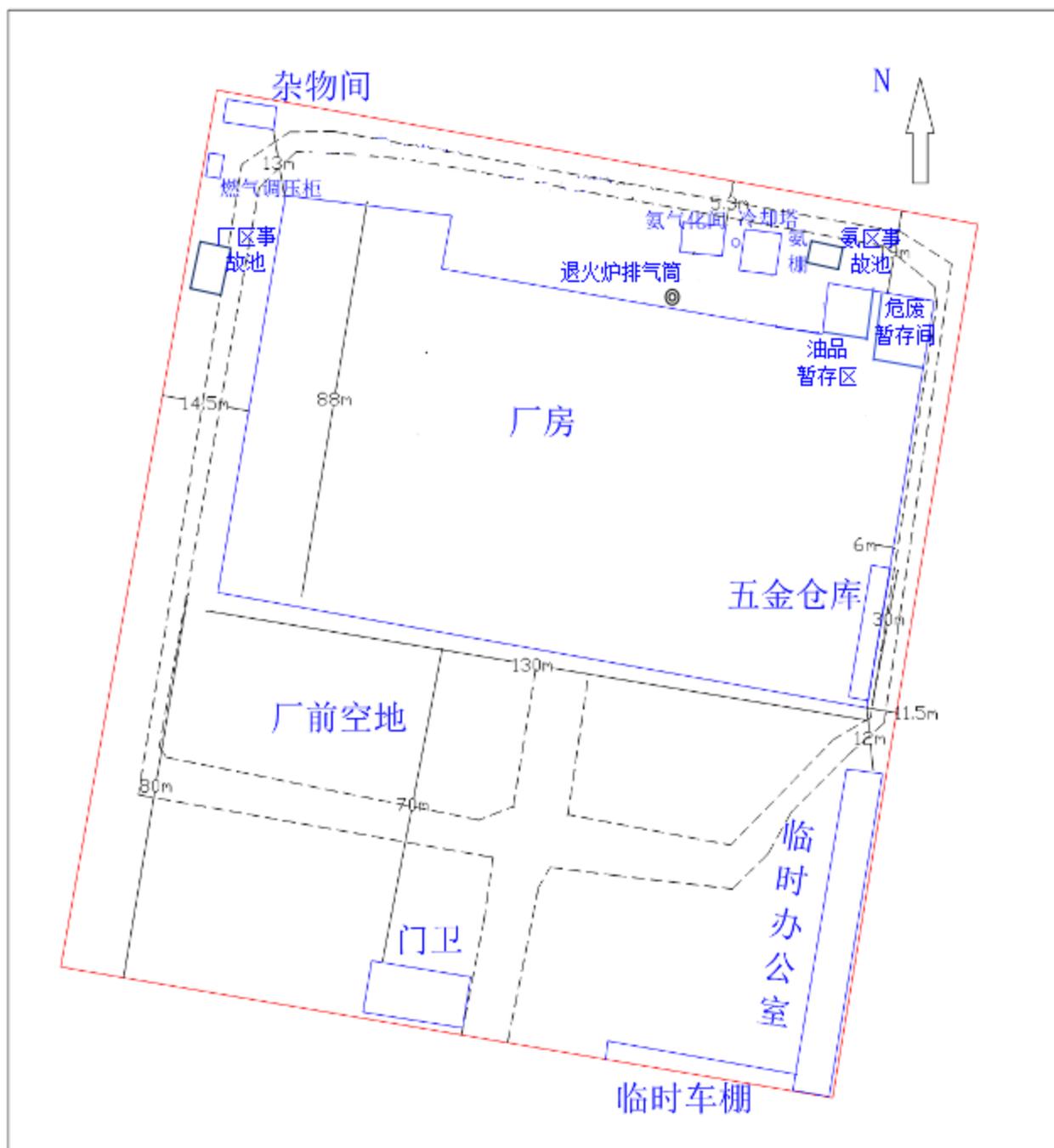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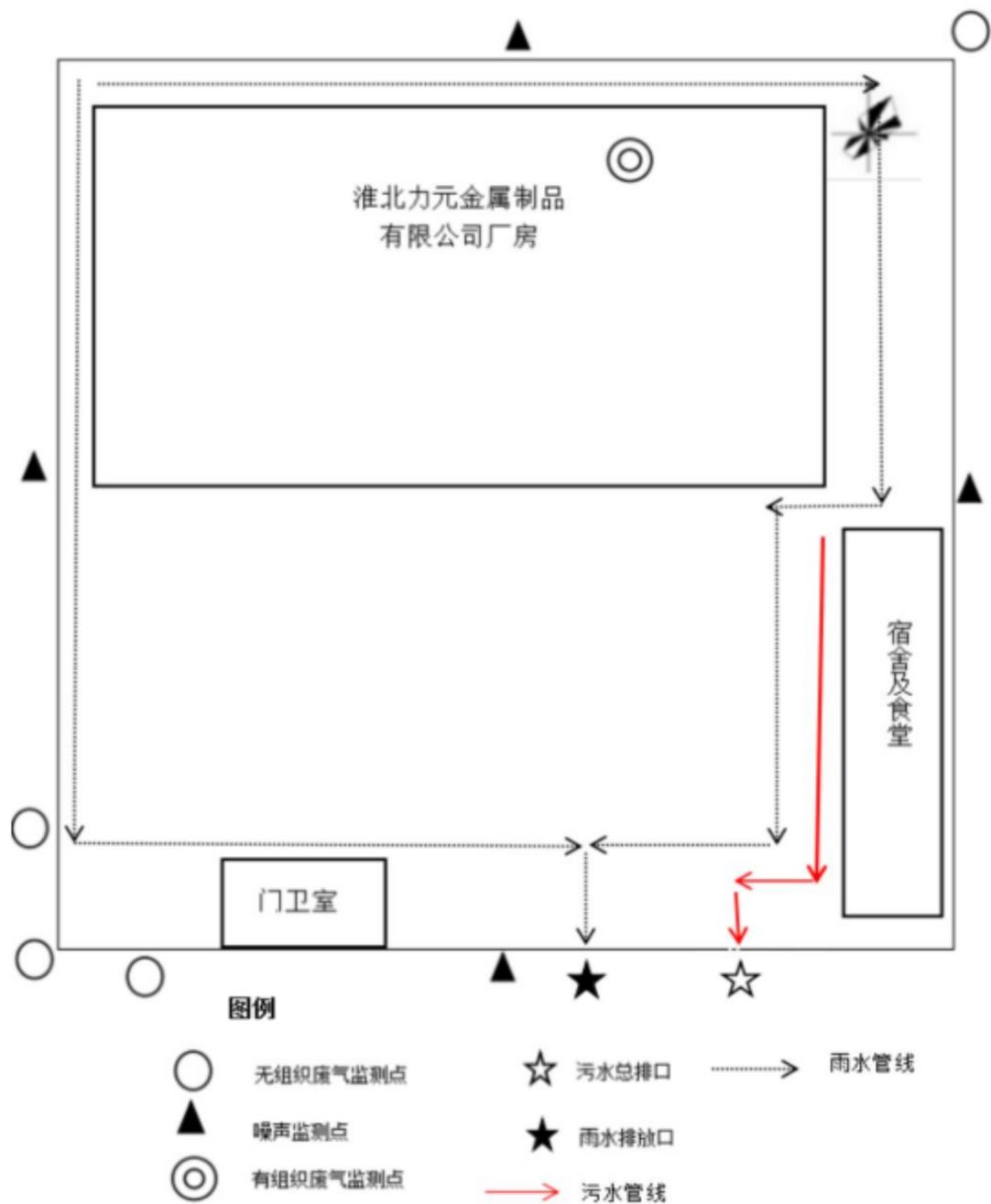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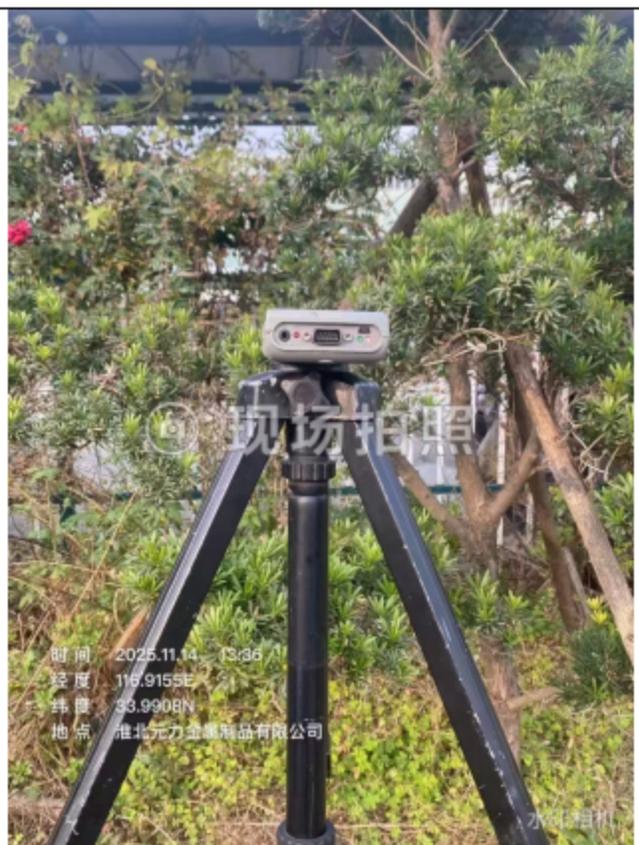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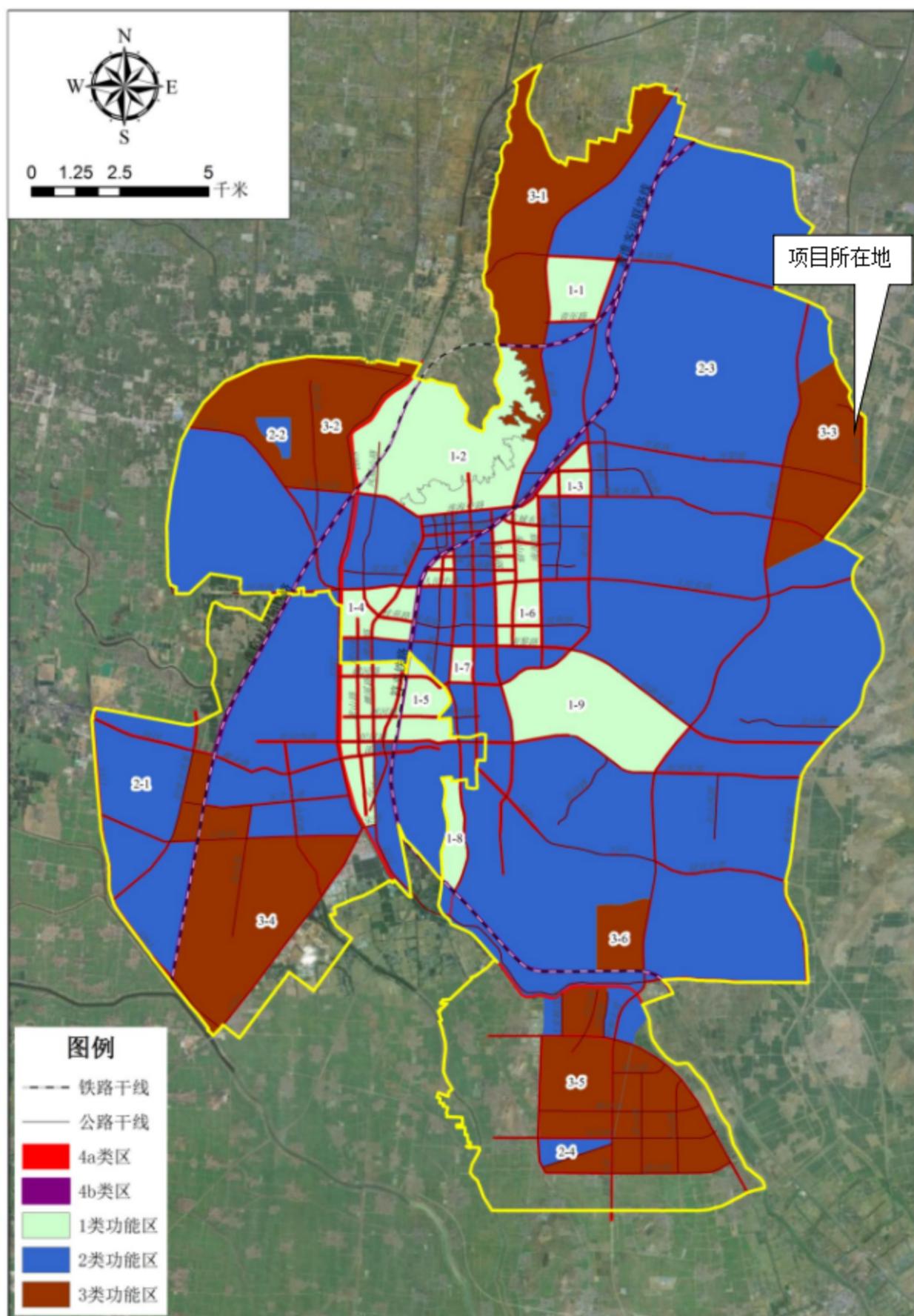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采样照片(部分)



附图6 淮北市中心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图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函〔2011〕259号

## 关于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 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淮北市环保局《关于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淮环函〔2011〕30 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淮北市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建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购钢材坯料，新建一条冷轧带钢生产线、预应力波纹管生产线和精密高频焊管生产线，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其中 1 万吨带钢用于生产 2000 吨预应力波纹管和 8000 吨精密高频焊管；配套建设钢材料场、盐酸储罐、给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酸洗及酸雾净化塔废水处理系统、废

气处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公辅工程。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结合淮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龙湖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工程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 采用先进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项目退火炉必须以天然气为燃料，酸洗工序设置水封和引风设施，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范设置排气筒。

加强生产设备、储罐及阀门的密封性，强化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氯化氢、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程设计实施时，应充分论证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及工艺的可行性、可靠性，优化处理方案及参数，项目酸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前，公司需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执行一级标准。罐区按规范设置围堰、喷淋系统和备用储罐。公司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性排水；设置消防水与排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事故状态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4.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总图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源，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生产废酸应采用储槽（罐）临时贮存，不得露天储存，并定期送盐酸供货商回收利用。氧化铁皮和机加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落实综合利用途径，其厂内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管理。废机油、含油抹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强化日常管理，落实处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杜绝二次污染。

6. 项目工程设计和建设时，应针对生产装置区、储罐、物料管线等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合理组织施工，落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环境影响。

7. 强化全员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

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中认真落实。上述应急预案须报淮北市环保局备案，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厅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厅批准同意。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请淮北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淮北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报：环境保护部

抄送：淮北市环保局，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环境监察局，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218号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淮北元力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 及其金属制品项目试生产的函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试生产的请示》收悉。我厅组织淮北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完成了一期工程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的建设,同时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具备试生产条件。我厅同意你公司一期工程即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3个月。

二、试生产期间,你公司应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按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加强废机油、含油抹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淮北市环保局备案。

三、试生产期内，你公司应向我厅申请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按要求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淮北市环保局加强该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淮北市环保局。

- 2 -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

皖环函〔2013〕1435号

##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元力(政)字〔2013〕第006号)收悉。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对你公司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内。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计年产6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目前，一期工程实际建成为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3万吨冷轧带钢生产线。一期工程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3年2月投入试生产，实际总投资为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66%。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境保护审

---

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我厅分别于2011年3月23日、2013年2月26日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函〔2011〕259号）和同意该项目试生产（皖环函〔2013〕218号）。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项目酸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经酸洗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酸洗过程，不对外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和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为退火炉废气和酸洗废气；退火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和NH<sub>3</sub>，通过一根高15米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HCL，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米排气筒排放。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包括酸洗线、可逆冷轧机组、二连轧机组、退火炉、磨床等，噪声源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氧化铁皮、机加工废料、废机油、废抹布、水处理污泥、废酸和生活垃圾等。氧化铁皮、机加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抹布、水处理污泥和废酸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盐酸事故应急预案》和《液氨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三、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淮北元力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text{kg}/\text{h}$ ， $\text{NH}_3$  最大排放浓度为  $3.9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 \times 10^{-2}\text{kg}/\text{h}$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2\text{kg}/\text{h}$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1\text{kg}/\text{h}$ ，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text{NH}_3$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98\text{mg}/\text{m}^3$ ，HCL 最大浓度为  $0.135\text{mg}/\text{m}^3$ ， $\text{NH}_3$  最大浓度为  $0.194\text{mg}/\text{m}^3$ ，颗粒物和 HCL 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text{NH}_3$  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三）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PH、SS、COD、BOD、石油类、动植物油和 LAS 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SS、COD、B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和 LAS 最大日均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最大超标厂界为东厂界，超标3.8dB（A），夜间噪声超标主要受工业生产和环境噪声共同影响。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弃物：氧化铁皮、机加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油、废抹布、水处理污泥和废酸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酸厂区不储存，废油、废抹布、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厂房内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面积约为10m<sup>2</sup>。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盐酸事故应急预案》和《液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准北市环保局备案。建设了96m<sup>3</sup>的事故池和围堰，事故池和围堰容积总共为106m<sup>3</sup>，满足环评100m<sup>3</sup>的要求。

四、你公司一期工程年产3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审批程序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组意见，我厅认为该项目符合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管理和处置，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达产后及时申请项目整体环保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验收批文及验收监测表送淮北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6005606911377001P

单位名称：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郭鹏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语路8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5606911377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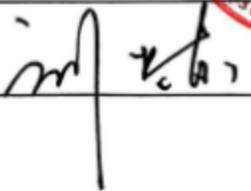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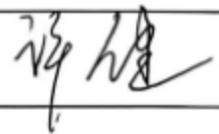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第一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5606911377
法定代表人	郭鹏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董鼎	联系电话	1835616368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内 (116度32分36.955秒, 33度35分36.163秒)		
预案名称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预案签署人	郭鹏远	报送时间	2025.12.4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4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0661-2025-22</p>
<p>报送单位</p>	<p>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经办人</p>
	<p></p>

##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504-043

甲 方：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有机物	35 吨	焚烧	桶装
2	废过滤布	900-041-49	有机物	8 吨	焚烧	袋装
合计				43 吨		

上述危废实际产生后需送样至我司进行检测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价格。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



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 will 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附件 6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阶段性），2025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冷轧带钢	30000t/a (100t/d)	90 t	90 %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冷轧带钢		90.5 t	90.5 %



## 污水接管证明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该项目所在地废水在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该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2400 吨/年，该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收集管网送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可予以接纳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 污水接管标准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执行接管。

2013年11月19日



附件 8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冷轧带钢及其金属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51113302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北元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5-11-13~2025-11-14	分析日期	2025-11-14~2025-11-20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采气袋完好、吸收瓶完好、滤膜完好、采样瓶完好。		
检测项目	<p>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p> <p>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p> <p>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p>		
结论	<p>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p>		
备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退火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1-13			2025-11-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18.51	18.07	18.10	18.44	18.61	17.86
标干烟气量（Nm <sup>3</sup> /h）		8261	8489	8342	8260	8139	84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7	1.8	1.8	1.9	1.8
	排放速率（kg/h）	1.32×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3.9	3.5	3.7	4.2	4.8	3.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	8	9	9	10	7
	排放速率（kg/h）	7.43×10 <sup>-2</sup>	6.79×10 <sup>-2</sup>	7.51×10 <sup>-2</sup>	7.43×10 <sup>-2</sup>	8.14×10 <sup>-2</sup>	5.88×10 <sup>-2</sup>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2	16	19	21	25	13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7	1.46	1.40	1.23	1.33	1.36
	排放速率（kg/h）	1.05×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02×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检测点名称		退火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1-13			2025-11-14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sup>3</sup> /h）		8261	8387	8410	8260	8395	8292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630	549	549	549	630
备注		ND：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11-13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304	362	363	370
		第二次	307	366	369	375
		第三次	309	362	370	368
2025-11-14		第一次	302	362	361	365
		第二次	307	372	363	364
		第三次	306	358	366	371
2025-11-13	氨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ND	0.02	0.01	0.01
		第二次	ND	0.02	0.02	0.03
		第三次	ND	0.02	0.02	0.02
2025-11-14		第一次	ND	0.02	0.02	0.01
		第二次	ND	0.03	0.03	0.03
		第三次	ND	0.02	0.02	0.02
2025-11-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3	14
		第二次	<10	14	13	14
		第三次	<10	15	14	12
2025-11-14		第一次	<10	13	12	14
		第二次	<10	14	11	15
		第三次	<10	15	15	13
备注		ND: 未检出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11-13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区内监控点 5#	740
			731
			738
2025-11-14			735
			711
			729
备注		/	

##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2025-11-13	pH 值	7.2	7.1	7.1	7.1	无量纲
2025-11-14		7.1	7.1	7.2	7.1	
2025-11-13	化学需氧量	140	135	141	133	mg/L
2025-11-14		132	137	138	131	
2025-1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42.5	44.5	42.3	mg/L
2025-11-14		42.8	42.4	45.5	42.7	
2025-11-13	悬浮物	39	38	32	44	mg/L
2025-11-14		42	49	42	38	
2025-11-13	氨氮	11.0	10.4	10.8	10.6	mg/L
2025-11-14		10.8	11.2	10.5	11.0	
2025-11-13	动植物油	1.12	1.17	1.21	1.49	mg/L
2025-11-14		1.46	1.27	1.14	1.37	
2025-11-13	石油类	1.48	1.60	1.59	1.60	mg/L
2025-11-14		1.71	1.45	1.82	1.88	
2025-11-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2025-11-14		0.05L	0.05L	0.05L	0.05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L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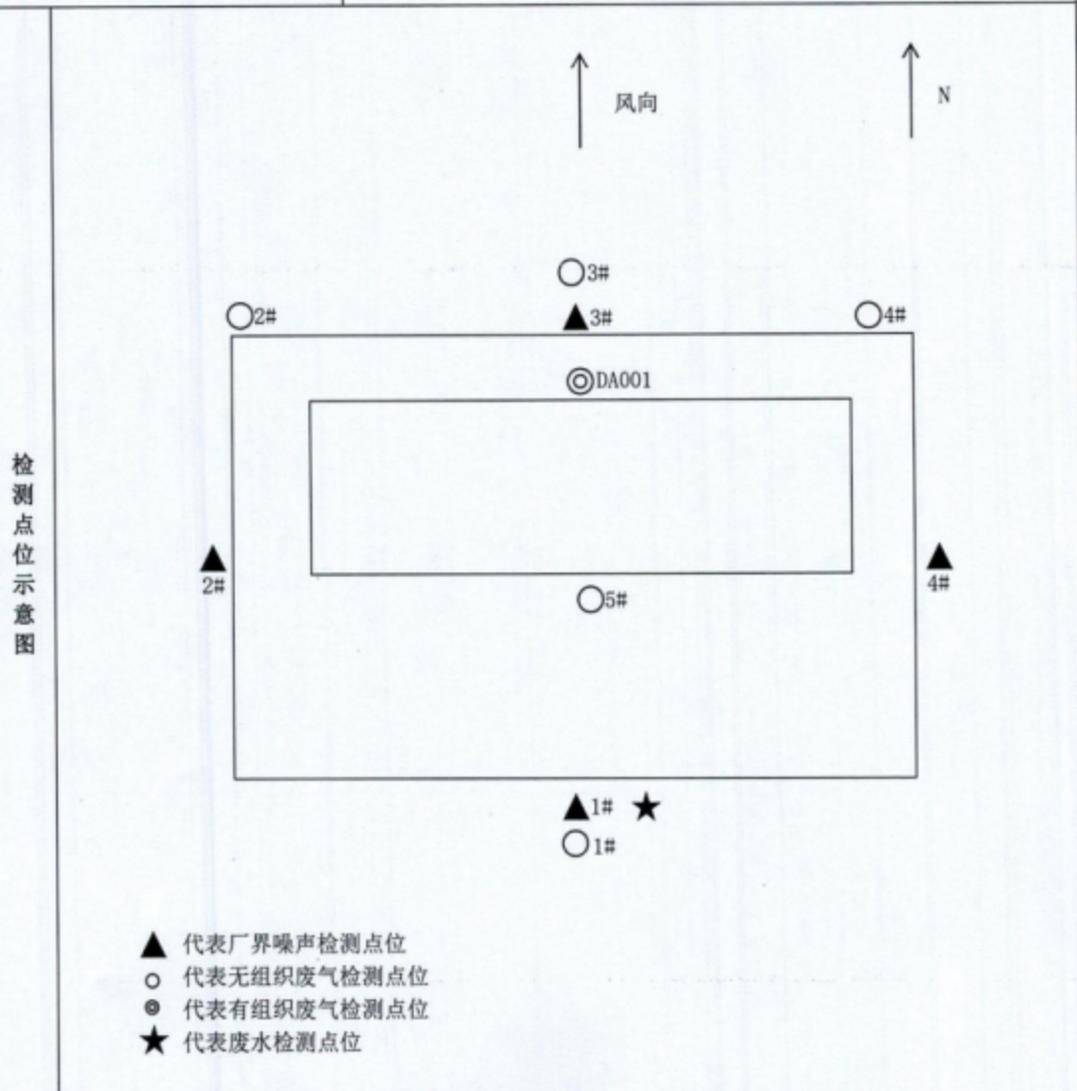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1-13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9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8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4	55	56	56
	夜间	42	44	46	44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59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1-14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2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7	
检测点位		厂界南 1#	厂界西 2#	厂界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_{\text{max}}$ [dB (A)]	昼间	54	55	56	55
	夜间	44	44	46	45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59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1-13	08:41	晴	14.4	101.9	S	1.9
	09:05	晴	14.9	101.9	S	1.9
	09:58	晴	15.7	101.8	S	1.6
	11:15	晴	17.9	101.6	S	1.4
	12:37	晴	18.8	101.6	S	1.4
	21:55	晴	11.2	101.9	S	1.8
2025-11-14	12:55	晴	19.7	101.3	S	1.2
	13:17	晴	19.7	101.3	S	1.2
	14:12	晴	19.0	101.3	S	1.3
	15:25	晴	17.9	101.4	S	1.5
	16:52	晴	16.2	101.4	S	1.5
	21:55	晴	11.2	101.9	S	1.7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210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057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6030	SDZH-A02205
		SDZH-A02206
		SDZH-A02207
		SDZH-A02208
		SDZH-A02209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55
		SDZH-B02056
		SDZH-B02057
		SDZH-B02058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8805	SDZH-A020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050	SDZH-A022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嗅辨设备	/	SDZH-B01045
便携式 pH 计	PH-100 型	SDZH-A02212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SDZH-A0105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B01003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DZH-A010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SDZH-A01007
备注	/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质控措施</b>	<p>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	------------------------------------------------------------------------------------------------------------------------------------------------------------------------------------------------------------------------------------------------------------------------------------------------------------------------------------------------------------------

----至此本报告结束----

